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双拥优抚	项目性质	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 (汇总)	实施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6/1/1	计划完成日期	2026/12/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2,235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,235,0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,235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,235,0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6年-2026年)		年度总体目标		
	<p>根据《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》要求：“街道、乡、镇应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组织，为社区内的优抚对象提供各种优待、服务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，应实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内容的服务。”不断深化完善本市“关爱功臣”活动，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的工作平台，不断提高本市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</p>		<p>根据《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》要求：“街道、乡、镇应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组织，为社区内的优抚对象提供各种优待、服务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、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，应实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内容的服务。”不断深化完善本市“关爱功臣”活动，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的工作平台，不断提高本市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及时、准确发放各项人员补贴，并积极开展走访、慰问工作，切实关心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，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节日慰问补助标准		≤1200(元/年)	
		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成本		≤80000(元)	
		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		≤60000(元/人)	
		优抚对象抚恤金、补助金标准		≤1330000(元)	
		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成本		≤200000(元)	
		优抚对象体检费标准		≤1000(元/次)	
		实事拥军为部队办实事成本		≤300000(元)	
		补助驻地部队数量		=4.00(个)	
		优抚对象节日慰问次数		=2次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人员覆盖率	100%
			退役军人人员数量	=1(人)
			优抚对象体检人次数	≤45(人)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=100.00(%)
			补助发放足额率	=100.00(%)
			为部队办实事达标率	=100.00(%)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
			为部队办实事及时性	及时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
	加强属地与部队的联系			加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建立健全
	满意度指标		驻镇部队满意度	≥90%
		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